



当代西方 商业理论与实践

● 高援朝 任仲祥 编著 ●

●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



津新登字 (90) 003号

责任编辑: 庞兴忠

当代西方商业理论与实践

高援朝 任仲祥 编著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张自忠路139号 邮编 300020

河北省定兴县印刷南厂印刷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年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10.5 字数220 000

1993年6月第1版

1991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810

ISBN 7-5308-1299-8/F·87 定价: 5.85元

内 容 简 介

本书系统介绍了西方商业理论中的商业职能理论、商业机构理论、批发商业理论、零售商业理论、商圈理论、流通系统理论、商品价格理论、消费者行为理论和流通政策理论。内容新颖，行文简明，阐述清楚。本书可供商业、外贸以及其他经济类、管理类院校的师生、研究人员作教材或参考书使用，亦可供实际工作部门的从业人员和自修商业、贸易专业的人员作参考资料使用。

序 言

借《当代西方商业理论与实践》一书出版的机会，我想就商业理论的国际普遍性及其界限谈一点自己的想法，如果能有参考价值，则是万幸之事。

从社会科学理论的形成来看，在可能的范围内，剔除各个国家或社会的特殊条件，是可以形成普遍性很强的社会科学理论的。像本书所介绍的美国或日本的诸种理论就是如此，可以说是具有超越国度的普遍性的商业理论。比如，在以分工生产为前提的社会中，连结供求职能是超越社会体制而不可缺少的职能。再如，批发或零售的职能及其社会构成原理，也是超越社会体制具有普遍性的理论。其他诸如本书介绍的商圈理论、消费者行为理论等也莫不如此，可以称为是普遍性极高的商业理论。

但是，普遍性很高的商业理论，它在每个国家的具体表现形态却并不是一致的，可以说是因国家不同、社会体制不同而异的。即便同是资本主义国家，这些理论所表现出的具体形态也是不相同的。例如，日本和美国以及西欧等国，虽然同属资本主义国家，但其商业机构、交易方式都是不相同的。像日本商业中盛行的“退货制”就是很独特的现象。不仅如此，即使同一个国家，因其经济发展阶段不同，这些理论的表现形式也是不相同的。这是因为每个国家，每个经济发展阶段的经济条件是互不相同的，故而使普遍性的理论在

各个国家呈现出完全不同的表现形式。我想，这或许就是商业理论的国际普遍性及其界限所在吧。

总之，在研究西方商业理论时，既要研究这些理论的国际普遍性，又要研究这些理论在不同国家中的特殊表现形式，这是非常重要的吧。

日本国神戸商科大学教授
商学博士

風呂勉

1992年3月20日

代 前 言

由高援朝和任仲祥二位先生编著的《当代西方商业理论与实践》，经过艰苦地劳动，现在即将交付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谨此表示祝贺。作者要我作序，愿借此机会谈谈对当代西方商业经济理论的一些看法，以供读者参考。

长期以来，我国在培养市场、商品流通和商业方面的专门人才上，在知识结构中最为欠缺的是有关国外、特别是西方的内容。其中尤其是理论性的东西。这是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国在一个很长的时间内与国外处于很大程度的隔离状态而造成的空白点。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改革开放的进行，情况才有所转变。近几年来，已经有幸见到几本关于介绍国外商业情况的专著和教科书以及杂志的文章，其中最早的有邝鸿在《财贸经济》的连载，刘世杰的《资本主义国家商业概论》，以后又有林光祖主编的《国外商业》教科书。这些著作，对西方的市场、商品流通和商业都在较为广阔的范围内作了介绍和评论。与此同时，随着西方管理学、经营学，特别是市场营销学的传入，使我国的读者，特别是商经学界得以较多地接触到西方在商业方面的理论。但这方面，迄今为止，大多局限于微观的商经理论，尤以企业的经

营理论为主，并且多半不是正面的阐述，而是侧面的涉及。从全面培养市场、商品流通和商业专门人才出发，多么急切需要填补这方面的空隙。

由高援朝和任仲祥同志编著的《当代西方商业理论与实践》一书，正是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要求而撰写出版的一本有重大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的著作。

第一，对于贸易经济专业的学科建设来说，无疑起着奠基石的作用，因为科学的贸易经济学理论体系的形成，不仅要有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和马克思主义的市场，商品流通和商业的理论为骨干，要有长期的、广泛的实践的经验为基础，并把丰富的经验中规律性的东西升华到理论，而且要从古今中外的学术性的研究成果中吸收有益的营养，当然要包括当代西方商业理论研究中的某些成就。

第二，对于贸易经济专业人才培养智力结构的优化来说，是完全必要的。因为我国原有贸易经济的课程是从前苏联传来的，在课程结构上除了马克思主义有关商业的基本原理以外，大量是原苏维埃贸易的东西——严格说是斯大林统制经济那一套，很难说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理论。事实上苏联的商品经济也不发达，而斯大林那一套又严重地排斥市场经济，当然更谈不上容纳和科学地分析已有几百年的市场经济的历史所提炼出来的西方的商经理论。现在有了一本当代西方商业理论的著作，不正是在贸易经济课程的建设上弥补了多年来的缺陷，并且有效地克服了原来智力结构上的片面性。尽管用中国自己社会主义实践的经验总结出来的理论来充实贸易经济的内容，比之原来苏维埃贸易经济的内容要丰富和优异得多。但是，迄今为止，中国的商品经济还不够发达，社会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尚未建成，原有统制经济的残余还未肃清，单凭我国现有的经验总结出来的理论还难以指导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商品流通和商业具体地运行，借鉴已有几百年实践经验总结出来的当代西方的商业理论，去其糟粕，取其精华，抛去制度性和阶级性的偏向和扭曲，保留发达的商品经济，生产社会化条件下一些必然的规律性的东西，是可以大大优化贸易经济课程智力结构的。

第三，对于市场、商品流通和商业的科学研究来说，在未来历史演进上能从理论上起某些借鉴的作用。市场、商品流通和商业是商品经济的范畴，商品经济有自己发展的历史，其中心是市场的发育，它带动着整个经济的发展。市场的发育是长期的、全面的、综合的发展过程，其主流是市场体系的形式，其核心是市场机制调节作用的确立——它是市场成熟的标志，市场经济就是市场对社会总劳动的分配，或者说对社会资源的调配起调节作用的经济。然而，市场机制的调节作用必须在市场体系形成的过程中逐步确定。市场体系的形成有赖于商品市场的发育，因为商品市场是其它市场产生和发展的基础，是市场体系中的骨干市场。无论是市场发育、市场体系的形成、市场调节的确立，对资本主义国家来说都是早已实现的事，对我国来说则是在探索中前进的事。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如何进行，我们毕竟缺乏成熟的经验，并不是把资本主义社会所优所为简单搬过来就了事，必须认真探索事物内在的机理。这当然要进行深入的科学研究，要利用当代西方商业理论研究的成就，抛弃制度性和阶级性的偏见与扭曲，吸收商品经济发展中共性的和通行的东西，作为未来市场、商品流通和商业发展的借鉴。所以《当代西方商业

理论与实践》这本专著的出版,无疑能为贸易经济理论研究的深入开展,特别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市场、商品流通和商业发展模式的探索提供富有启发性的参考材料。

第四,我国当前正处在向以市场为中心来组织社会经济的转轨阶段,因而也是以市场为取向深入进行体制改革的关键阶段。无论从经济发展方面,抑或从体制改革来看,都必须努力按照市场经济,即社会化生产条件下发达的商品经济的原则来办事,这就决定,在实践方面必须认真参考资本主义社会在组织发达的商品经济方面已经证实是必要的和有益的原则和方法,而只有掌握了指导西方市场经济运行的理论,包括商业的理论。才能比较透彻地理解他们所采用的原则和方法。因此,《当代西方商业理论与实践》一书的出版,对于我国当前经济发展和体制改革的深入富有现实的参考价值。

无论如何,在探索当代西方商业理论方面高援朝和任仲祥二位同志是敢于闯关的勇士,是第一批敢于吃螃蟹的探索者。在科学研究中,右固然不对,但向前迈进却又容易遭到来自左的方面不应有的责难,对西方理论的探索容易冒着被视为右的风险。如果不是本着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精神,是不敢轻易去触及这方面的理论的,在同行中这种科学的开拓和树建的精神是值得赞许的。如果我们在这方面裹足不前,那我们只能继续处于朦胧状态,很容易靠主观臆测去作出简单的结论。

西方的经济学有古典的,也有庸俗的,在近代以来,特别是本世纪三十年代和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有了很大的发展,不仅区别出宏观、中观和微观的经济学,发展和增长的经济学等,而且又分为许多学派。应该说,西方的经济学仍

在发展中，有些领域或部门的经济学早已存在或者已经独立出来，如农业经济学、城市经济学、服务经济学、环境经济学、信息经济学等。然而有一些领域和部门的经济学还处在形成过程中，虽然已经有了一些理论，但还未构成完整的学科的理论体系。例如贸易经济学就是这样。尽管已有了市场营销学，但毕竟不能作为领域或部门经济学来对待，因为它所涉及的只是企业与市场的关系，研究按照市场来搞好企业的经营，开拓市场、提高竞争力、增加经济效益，而不是专门研究市场、商品流通和商业的经济学。这样，《当代西方商业理论与实践》的出版，对了解在这个领域的西方理论不仅开了先河，而且是一项艰苦的科学研究任务。因为它没有现成的范本，许多理论散见于各种教科书、专著、论文中，需要经过相当期间广泛地搜索，含苞并蓄，剔垢磨光、分门别类，辑录编撰，没有严肃的治学态度，是很难完成如此艰巨的任务的，现在高援朝、任仲祥二位同志终于做到了，这种治学精神也是值得赞许的。

写专门介绍某一个或若干个理论观点的论文是一回事，把许多理论观点分门别类，经过分析研究，系统地编辑成书是另一回事，后者比之前者不知要难多少倍。因为它不是前者简单地组合，而是要经过认真地研究，在摸清门道，发展的线索和科学的概括与综合之后，才能合乎逻辑地加以系统地介绍，使人一目了然，研究起来胸有成竹而不是杂乱无章。高、任二位正是这样做的。他们把西方的商业理论归结为商业理论的概念、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商业的职能，商业的机构；批发商业、零售商业、商圈、流通系统、商品价格、消费者行为、流通政策等方面的理论，错落有序、有机结合

地介绍了西方商业理论中有关商业、商业职能、商业活动主体、商业活动作用的范围和手段，商业活动服务的对象和商业活动的环境与条件。是否已构成一个理论体系有待继续研究，但可贵的一步是已经把分散的理论观点加以系统化，在客观上为贸易经济学的理论体系的构造提供了重要的参照系统。

介绍国外的经济情况就很不容易，因为各国的国情不同，不是长期居住或专门研究往往容易只见表面现象，隔靴搔痒。介绍国外的商业经济理论，包括商业理论就更不容易。这不仅由于在西方各国商业理论的相同认识之外有着不同的观点，甚至在相同的认识中也有相出入的观点，因而介绍起来难度较大（比如欧美和日本之间、欧美之间国情不同，经验和理论上的认识也就有所不同），更难的是对理论的介绍比之对实际和经验的介绍要有特殊的条件，比如理论功底、学说的分辨、形成的历史背景等，条件不具备是难以入门的，更谈不上能够准确而又精辟地抓住所要介绍的理论的实质。现在高援朝和任仲祥二位不怕风浪，举起了桅樯，他们所作的努力在潜心研究上已经获得了卓著的成效，当然也是值得赞许的。

二

《当代西方商业理论与实践》这本书的出版，在我国经济学界，尤其是商经学界是值得庆幸的事，它将有助于贸易经济学科的发展和这个领域科学研究向新的、更高层次前进。在理论上能给我们提供多种启发和参考性的素材及观点，我

以为高援朝和任仲祥同志的力作在这方面给我们作出的重要的贡献主要有以下这些学术观点的介绍、分析和精辟的阐明：

（一）关于商业的概念

马克思主义对商业概念有明确的涵义，即一种专门组织商品流通，以媒介成社会商品交换的为卖而买，并借此谋求商业利润的特殊的买卖活动。而我们在接触到西方学者的文字时却常常要碰到内涵不一的商业概念，英文Commerce往往泛指货物的买卖=交易行为。高、任二位对西方商业概念众说纷纭的涵义在学术上加以分类：（1）交换说（其中又有“交换一般”说、“有规则有组织的交换”说、“以货币为媒介的交换”说的区别）；（2）再销售购买说（其中又有“再销售一般〔包括购入物加工后出卖〕”说、“无生产的再销售购买”说、“商人商业”说的区别）；（3）分配说（其中又有“商品的社会转移现象”说、“通过分配组织体来进行的社会转移”说的区别）；（4）交易企业说；（5）职能说（其中又有克服“空间分离”说、“时空分离”说、“时空和人为分离”说的区分。）这种细心的分类，使我们对西方学者的商业概念，有了较清晰的了解。可以看出，他们对商业的看法，既有狭义也有广义的。这就不难理解为什么在广义的范围中，西方学者往往把购销业、金融业、储运业和保险业等行业，都囊括在商业之中。概念是认识世界和学术交流的第一把钥匙。上述分类，使我们明白如何从多角度、多层次地去理解西方学者所指的商业是什么涵义。由于涵义不同、西方商业理论研究的范围，在不同学者那里也就不同。高、任的著作告诉我们，有的是纯商业、有的包括垄断资本内部分配的商业，有的则扩及商品流通，有的

还包括商品体的实物运动。

（二）商业理论研究的出发点

我国贸易经济学是从苏维埃贸易经济学移植和脱臼而来的，后者本质上是落后的商品经济和统制经济体制下的产品分配形式。多年来尽管我们力图结合本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实际来重建自己的贸易经济学，但由于我国的商品经济也不发达，原有的经济体制基本上是统制经济，而体制改革又正在进行，传统的体制残余在不同程度上仍然存在，因而苏维埃贸易经济学的影响至今也未能根本清除，按照发达的商品经济条件下的商品交换，即发达的商品流通的媒介形式——商业的本质要求来改造现有的商业经济学还是一项十分艰巨的任务。

高、任二位合著的《当代西方商业理论与实践》给我们以启发，即西方的商业理论是以市场为中心，按照市场的需求和市场的供求关系变化和发展的趋势来研究商业理论，本质上是发达的商品经济下的商业理论，是市场经济下的商业理论。我们要想建立科学的社会主义商业经济学，看来必须改变理论的中心和出发点，即必须从组织带有自给残余的落后的商品经济下的商业转到发达的商品经济下的商业上来，从统制经济下的商业转到市场经济下的商业上来，从以生产为中心的商业转到以市场为中心的商业上来，从作为分配形式的商业转到反映交换本质要求的商业上来。只有这样，才能建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所需要的商业经济学。

从前苏联移植过来的贸易经济学是作为部门经济学来研究的，重点研究中观经济。高、任二位介绍的西方商业理论则分开宏观和微观两类，微观即美国的微观市场学，日本称为

商业经营论，以单个经济单位为对象，研究以市场为中心，组织商品和劳务的流通实务问题，即市场的营销活动及其管理问题。宏观在美国称宏观市场学，日本则称商业经济论。是从整个国民经济的角度研究商业所组织的流通，使市场的供求能有效地适合，并为实现社会目的，引导商品和劳务从生产者到消费者的经济运行过程。宏观商业理论要阐明商业在整个社会经济中的职能，商业的机构及其关系，各行业和各环节，有关交换的制度和政策，以及如何建立有效的流通系统等问题。作者指出，宏观商业理论依国度不同而侧重点不同，如德国是商业职能和商业政策，美国注重环境——消费者，英国依据新古典经济学的框架和概念去分析商业，开展了商业结构，尤其是零售商业的结构及其空间配置的研究。作者还指出，无论微观的抑或宏观的商业理论，依历史发展的不同阶段也有不同的研究重点并由此而不断提升到新的高度。例如微观商业理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发展到重视推销、市场调查、购买者研究等问题。在宏观商业理论方面，适应国家调节的需要，也加强了国家对商业和商品流通的调控的研究。看来，这种从微观和宏观经济进行研究的做法，对于我国以往偏重于中观经济研究的做法，在思路值得对照，取长补短，以求能全面地、有效地进行理论研究。

（三）关于商业职能的理论

马克思主义认为市场、商品流通和商业都是交换的范畴，在商业部门中基本职能是纯粹的商业职能，即也就是组织纯粹商品流通的交换职能，这是由商业在商品交换中的中介地位所决定的。商业部门的基本职能具有质的规定性，使这个部门得以作为独立的社会经济的职能部门而存在。但在此以

外，商业部门还有其他的职能，包括与纯粹商品流通混合或结合在一起的生产过程在流通过程中延续的职能和服务性职能，这些是生产职能或带有生产性的职能。

《当代西方商业理论与实践》介绍西方学者认为商业的职能首先是连结供求职能，其次是物资转移职能，第三是辅助职能。就连结供求的职能来说，与马克思主义所提的媒介商品交换的纯粹商业职能大体相似。马克思说：“商业始终起联系作用的。”^①不过西方学者对商业的连结职能具体内容概括为：市场评价（包括市场信息的收集和分析）、商品调整（包括标准化、产品开发、商标设定、价格设定、销售渠道政策、购销计划等）、信息传递（包括广告、销售员活动等）、交易（包括合同的签订、提供产品服务等）。就所有权的变换来说，他们已经涉及，虽然敷衍不多，但在这个职能的实现上，却是具体和实际，因而使人们对连结职能的理解大为充实。使得经营者懂得要促成所有权的转变，必须具备一系列的条件，包括事先的准备，交易过程中主客观的统一，以及适当的环境和条件的配合，为此，必须积极去创造这些条件。为了实现这个中心的、本质的职能，西方学者强调要重视市场经济，重视供过于求的市场局势，有限的市场需求和垄断竞争的环境，既要适应它，又要改善它（为创造需求）。这种分析对我们创建市场经济条件下商业的理论不无启发，因为它不仅避免了对连结职能即媒介职能的理解过于抽象，而且强调了商业在发挥这个职能中的主观能动性。我以为以往我们在论证商业职能时固然突出了所有权转变在经济利益上的后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第387页

果，媒介成社会商品交换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但过于客观描述，在研究这个职能赖以实现的条件和商业部门发挥这个职能的主观能动性上是不足的。

西方学者把商业组织纯粹商品流通和商品体实际运动的连结供求职能和物资转移职能作为主要职能外，还提出辅助职能，即不直接参与商品的所有权和物理的转移，但却能使这种转移顺利进行的职能。具体有流通金融和流通保险。流通金融包括企业间的信用融资和金融机关进行的融资以及消费信用等；流通保险则是为了对付流通风险（包括市场变化的风险、商品和物资设施风险以及不正当交易和信用而引起的风险等）。为了避免和减少风险，除了要依靠市场评价、科学管理、信用评估外，还可通过转嫁风险和分担风险的办法来解决，前者是利用期货交易或商品交易所的套期交易，后者则是利用保险制度。应该说，商业融通资金和利用消费信用以及利用期货贸易、保险制度是市场经济中行之有效的制度。这些恰好是我们所欠缺的，也是市场发育中所必定要解决的问题。拿商业融通资金来说，我国的社会主义商业长期靠银行贷款经营，几乎没有什么自有流动资金，财力不足，难以对生产企业融通资金，也就难以成为支配中小生产企业并引导它们发展的方向。显然，西方学者关于商业其它职能的理论概括和分析，有助于我们深入研究市场经济条件下商业的职能。无论对于学科的建设、商业的发展和商业体制的改革，都是有重要的参考价值的。

（四）关于商业机构的理论

在我国商业经济的理论体系中，流通组织环节和流通渠道是重要内容。组成商品流通的组织环节，有生产者、商业

者和消费者，商业者又可分批发环节和零售环节；批发环节又可分产地批发、销地批发乃至中转地批发等环节，研究这些环节合力组织商品流通全过程，如何分工协作，各得其所；又研究在这个过程中所发生的产销关系（工商关系和农商关系）、商销关系和商商关系（批零关系、批批关系）等，以及如何处理好这些关系。

西方商业经济理论中的商业机构的理论也是研究这方面的问题，但在研究的范围和程度上比我们要大些和深些。比如关于机构的组成，不以流通中的直接购销者（生产者和商业者和消费者）为限，同时包括居间商（代理商和经纪人）、辅助机构（运输、通信、仓库、金融、保险、广告代理、市场调查等机构）、统制机构（官方机构和民间机构，如同业组织之类）。可以看出，西方学者在这方面的研究不像我们那样抽象，要求更贴近实际些；不以纯商间的购销者为限，而考虑与之并行的、插在其中的居间商以及商流而带动的物流的机构。在此以外，还包括为商流和物流服务的社会化服务机构，以及制约着商流和物流的主要外部条件——政府和民间自治组织。显然，这是可以通过对比参照，取长补短，为我们这方面理论的全面和深入的研究拓宽思路，提供有益的材料，能够使这方面的理论更加完善起来。

在商业机构理论方面，高、任二位的书还着力介绍了西方对商业机构类型的发展史和现代类型的理论分析，进而分析了商业的主体和客体。在主体中着力分析流通渠道（分配渠道），作者不仅介绍了西方学者关于流通渠道的特点、形式，而且系统地分析了影响流通渠道变化的诸因素，包括商品的（选择性和特殊性所规定的种类、易腐性、体制和重量、